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变动后的最新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092,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7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2	08*****106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	08*****105	XL Laser (HK) Limited
4	02*****536	初单萍
5	07*****951	冯永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咨询联系人：梁锡焕

咨询电话：0756-3898809 传真电话：0756-3898080

##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